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自願性公告 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根據其首期計劃發行首批資產支持證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6 月 3 日，為配合設立用於發行第二批次資產支持證券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第二期（「**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所欠之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4.7 億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同日，本集團亦同意按面值認購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發行之部分權益級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相當於根據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金總額約 5.1%）。

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本集團推進太陽能光伏資產證券化的一部分，旨在提升本集團流動性。透過認購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的權益級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將保留於該等資產的權益，以繼續享有其所產生的溢利。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項目、償還銀行借款、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5 年 6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